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名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 2014-02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六人，董事吴永林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崔萱林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沈建国女士、邱洪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王立彦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五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议程中全部议案。会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金额合计 84,747,782.63 元。按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该住房补贴支出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由此造成期初未分配利润的负数，年终经审计后，依次以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及以后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依据忻州、聊城、山阴、浑源等 4 家单采血浆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投资合作协议及目前管理现状，对持有的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

能可靠计量和采用成本计量的 4 家单采血浆公司的股权投资 45,955,680.00 元,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进行追溯调整,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同意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和证监会《关于在 2014 年三季度季报表中做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的福利计划进行了精算评估,金额总计为 38,340,000.00 元,上述福利负债金额调增 2014 年 7 月 1 日应付职工薪酬 38,340,00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8,030,600.00 元和少数股东权益 309,400.00 元。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一) 将第八条修订为:“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

(二) 将第一百七十条修订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将第二百一十条修订为：“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